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王会臣、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28号），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评估值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董事会任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梁晓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主办。

梁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